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附加吊升、举升损失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153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条款效力亦即行终止。本附加险条款所附属的主险条款无效，本附加险条款亦无效。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；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同意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扩展由主险保单明细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吊升、举升的物体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和费用。

免赔额（率）

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的物质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操作人员饮酒、吸食或注射毒品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主险保险标的；
- （二）操作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；
- （三）非被保险人允许的操作人员操作主险保险标的；
- （四）设备未按规定定期检验、检测或维护保养；
- （五）被吊升、举升的物体本身的损失。